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公開招標版本）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以下簡稱乙方）使用本契約第一條所示之市有公用房地，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所定房地標示如下：（位置詳如附圖）

房地標示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使用面積	備 註
房屋門牌〈建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文德段2小段5306-2建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中學	155 平方公尺	特科棟1樓
基地座落〈地號〉： 文德段2小段41地號）	臺北市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中學	25.72 平方公尺	特科棟1樓

第二條 使用目的及用途：提供甲方師生熱食供應。

第三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5 日至112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1 年。
（契約使用期滿前三個月由廠商向機關申請續約，經機關膳食委員會決議提請審查會議審查，若考核服務績效優良，本校得同意續約1年，共得續約2次）。

第四條 使用費

本契約所定房地使用費為每月新臺幣（下同）_____元。

使用費應按期（1個月為一期）計算，☒不滿一期以一期計/☐不滿一期按使用日數比例計。乙方應於契約簽約日向甲方繳納第一期使用費。

每期使用費之繳納方式，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

乙方應按期（1月為一期）於每期之始日起算5日內自行將使用費繳入下列帳戶。

銀行及分行名稱：0122102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帳戶名稱：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帳號：16050582700000。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按逾期日數，依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收遲延利息。

乙方若逾期繳納，應依下列各款標準加收懲罰性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 五 逾期繳納達四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稅捐負擔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應納之房屋稅、地價稅，由甲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由乙方負擔。
前項房屋稅、地價稅如因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而增加者，增加之部分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本契約收取之使用費如需繳納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使用房地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

因乙方、受僱人或其他經乙方允許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地毀損、滅失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亦同。

前項所定之人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第七條 不得影響環境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產生任何污染、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改善及回復原狀，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害。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不可抗力致房地不堪用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或滅失，致不能達成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即返還本契約所定房地或其遺留物，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毀損，但未達喪失第二條所定之使用用途者，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九條 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

乙方使用之本契約所定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建築之功能、結構或減損原有建築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註：是否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由管理機關視狀況自行決定〕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費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乙方非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增設地上物，或就使用房屋任意增建、改建、修建或室內裝修，且應以自己費用為之。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但甲方得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若乙方為前項行為須取得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之許可者，乙方應自行申請通過後始可為之。乙方並應依法辦理施工監造。甲方依前項約定所為之書面同意，不得取代本項之許可或藉以對抗主管機關之調查及裁罰。

乙方有違反前三項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或回復原狀，並得自乙方違約時起至確認已改善或回復原狀為止，計罰相當於每日使用費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若致甲方遭受損害，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不得要求補償。屆期未改善或回復原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得以乙方之費用回復原狀。

第十條 自行使用

乙方應自行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不得私自出租、分租、將使用權轉讓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由他人使用。

乙方有違反前項約定之情事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收回本契約所定房地，並得向乙方請求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回復原狀或點交日止之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一條 質押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禁止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乙方不得要求就本契約所定土地設定地上權。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使用基地證明文件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十二條 公共管理費之分擔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應依比例分攤本契約所定房地之公共管理費。

第十三條 水電費、瓦斯費、使用管理清潔費之負擔

乙方使用期間內應自行負擔使用房地之水電費與使用管理清潔費，2個月收費1次。

一、水費：每度 25 元

二、電費：每度 5 元

三、使用管理清潔費（即垃圾清運費）：乙方每日產量 × 上班天數 ÷ 甲方每月產量 × 甲方每月垃圾清運費 = 乙方每月垃圾清運費

第十四條 安全檢查

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如有安全檢查之必要，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應依法為適當之安全措施，並接受甲方及主管機關檢查。

本契約所定房地依法令規定應定期施作之相關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由乙方負責辦理之，其相關費用由乙方全額負擔之，並將申報結果副知甲方。如依法規認定因乙方用途使用致所使用樓層為同一申報客體者，則同前段約定辦理。

若乙方未依期限辦理安全檢查或安全檢查未通過者，甲方得限期乙方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後仍未達法定標準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保險

乙方應對本契約所定房地，以自己之費用，並以甲方為受益人，投保下列保險，投保金額不應低於本契約所定房地之現額：

一 火險。

二 產品責任保險(2,000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 其他為達成本契約目的必要之保險。

第十六條 使用房地面積更正

本契約所定房地嗣後如因辦理分割、地籍重劃、房地重測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雙方同意按登記面積更正，依登記面積比例調整並找補使用費。

前項情形，如致存餘面積不達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及用途者，甲乙雙方均得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定房地界址發生糾紛時，應依照地政機關鑑界結果辦理，在鑑界前，仍以本契約第一條為準。

第十七條 乙方提前終止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內擬提前終止契約者，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

書面同意後，始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八條 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本契約所定房地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 二、本契約所定房地因政府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本契約所定房地經甲方依法出售。
- 四、乙方積欠使用費，經定期催告仍不繳納。
- 五、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毀損本契約所定房地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
- 六、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違反第二條之約定目的及用途。
- 七、乙方受監護宣告、經撤銷、廢止、解散登記、依破產法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八、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
- 九、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十、乙方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違反法令。
- 十一、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向乙方收取月使用費五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返還房地

本契約期間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日將本契約所定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點交返還。

前項情形，除甲方依據第九條約定主張留供使用外，乙方應將本契約所定房地回復原狀交還甲方，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乙方於契約關係消滅時，其留置物品經甲方通知限期 30 日內仍不搬離者，視為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理，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仍繼續占有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者，除應按使用費標準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依逾期返還日數按相當於每日使用費二倍支付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條 當事人變更、死亡或法人格消滅

本契約所定房地管理機關變更時，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承受本契約甲方之相關權利義務。

乙方因死亡、合併、分割(立)或其他原因致法人格消滅者，其繼承人或繼承人欲繼續使用本契約所定房地者，應於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另訂新約。屆期無人申請者，本契約即溯及乙方死亡或法人格消滅之日起失效，甲方得逕行收回本契約所定房地。

第二十一條 續約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定書面使用行政契約；乙方屆期未申請者，視為乙方無意繼續使用，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第二十二條 連帶責任

乙方如有數人者，應連帶負責。

第 二十三 條 保證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併同第一期使用費繳納保證金_____元予甲方。

【收取3個月使用費】

第 二十四 條 返還保證金

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使用費、遲延利息、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稅捐、廢棄物之處理費用與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 二十五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書面通知他方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二十六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 二十七 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二十八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雙方適用與準用下列法令：

-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相關規定。
- 三、「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
- 四、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 五、「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相關規定。
- 六、「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 二十九 條 資訊公開

乙方同意，甲方為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本契約之資訊公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乙方之姓名或名稱與本契約相關資料，提供予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並自簽約日起至契約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於臺北市

政府網站公告。

第 三十 條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 一、乙方應於各消費窗口主動提供電子化支付設備（信用卡、悠遊卡、手機行動支付……等）供消費者付費使用，**並應使用電子發票。**
- 二、乙方於本契約所定房地提供餐飲服務者，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之規定，於提供內用餐飲時，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美耐皿餐具，且不得提供或販售瓶裝水（含設置販賣機販售瓶裝水）。
 - （二）乙方應遵守「臺北市政府一次性餐具外帶計價及分類回收執行計畫」之規定，於提供一次性餐具外帶服務時，該一次性餐具應依上開執行計畫所定售價另行販售，不得免費提供，且其售價不得內含於所購買商品之販售價格。
- 三、乙方有違反前款各目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按違約之日數按日計罰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如有遭主管機關查獲並裁處行政罰之情形，概由乙方負責。

第 三十一 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三十二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